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郁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986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723號）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；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252條第5款、第303條第1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林楷峻告訴被告鄭郁達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惟告訴人業於民國113年12月6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具狀撤回告訴（見調院偵卷第33頁），是本院於113年12月24日受理本案時，本案已欠缺訴追要件、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依照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
-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

01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4 刑 事 第 二 十 四 庭 法 官 林 傳 哲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陳育君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8 附件：

09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0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986號
11 被 告 鄭郁達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
13 2樓
14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
15 0號7樓之3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8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鄭郁達於民國113年3月13日上午10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
21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由
22 南往北方向行駛時，行經復興南路2段111號前，本應注意騎
23 乘機車時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採取隨時必要之安全措施，
24 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
25 行，適有林楷峻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
26 同向同車道行駛在鄭郁達前方，因交通號誌由黃燈轉換為紅
27 燈而減速煞停，而遭鄭郁達所騎乘之機車自後方追撞，因而
28 受有左腳踝挫傷扭傷，疑似前側距腓韌帶部分斷裂、左側足
29 部挫傷、左側踝部前距腓韌帶部分撕裂傷併腓骨撕脫性骨裂
30 等傷害。

31 二、案經林楷峻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鄭郁達於本署偵查中固坦承於犯罪事實所載時、地，自告訴人林楷峻後方追撞告訴人，惟辯稱：伊並沒有直接撞到告訴人的腳，當時沒有感覺到告訴人有受傷，當下伊有詢問告訴人有無受傷，是否要送醫，告訴人都說不用等語，然被告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指訴明確，且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仁愛院區）診斷證明書、合春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等附卷可參，是被告所辯應屬卸責之詞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鄭郁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檢 察 官 李蕙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 記 官 連偉傑